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29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和外来务工人员 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和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对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力度

(一)立即研究出台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政府研究室

(二)立即充实和完善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应急救助方案,充分发挥市救助站的救助能力,挖掘潜力,应救尽救。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三)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要立即设立本辖区救助站,完善各项设施。救助站设立地点、容纳人数、工作流程等基本情况报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市民政局

(四)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全面排查流浪乞讨人员。由辖区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与流浪乞讨人员亲属、所在单位取得联系,认真做好返乡等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市民政局

二、完善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规范建立零工市场

(一)立即充实、完善并组织实施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方案,由市人社局牵头拟订后上报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要立即设立本辖区外来务工人员保障服务站。外来务工人员保障服务站设立地点、容纳人数、工作流程等基本情况上报市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市人社局

(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要立即成立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办公室。人社部门牵头,以县(市、区)、管委会为单位,按照眼前与长远相结合的原则,在自发形成的零工市场周边,就近建立2至3个规范的零工市场,规范管理,要对每一名零工的身份信息、居住场所等进行登记造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市人社局

(三)全市所有建筑工地的劳动用工由建筑工地承建公司按照谁雇工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的住宿、工资、安全负责。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

(四)由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牵头,组织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各辖区人社、公安、民政、城管等部门和乡(镇)、办事处要不断组织联合行动,坚决取缔黑中介、马路市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

(五)立即采取隔离、绿化等有效措施,加强全市桥梁下、涵洞内等市政设施的防护力度。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

三、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一)立即着手建立并实施 110、120 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以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名义联合制定并执行“快速联动现场处置非正常死亡事件具体规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

(二)立即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应对媒体处置方案。

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

(三)立即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流浪乞讨等特殊群体救助服务手册。

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市社会公共管理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四)快速出警,及时处置现场。公安、卫生部门接到群众报案后要快速出动,快速处置。卫生部门宣布人员死亡的: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负责快速出警、处置、撤离;非刑事案件由卫生部门快速处置;疑似刑事案件由卫生部门配合公安部门快速处置。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

(五)快速救治,及时抢救伤者。卫生部门接到报案后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对伤者进行救治,第一时间送至就近医院救治。对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药费用等人员要无条件先行救治。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民政局

(六)快速救助,无条件接收特殊群体。对流浪乞讨等特殊人员,民政部门要无条件救助,将其送至救助站,并联系其监护人,对愿意返回家乡的要资助其返乡,不得拒绝救助。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

(七)快速反应,及时应对各类媒体。110、120 等处警(出诊)后发现有人员伤亡及其他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应急办按正常工作程序处置的同时,通报市委宣传部和辖区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对事件进行初期研判、应对媒体,并视情向市领导报告。

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应急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

(八)快速研判,及时做好善后工作。110、120接警现场处置人员要快速研判,正确处置。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要及时做好善后工作,减少负面影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截止到12月19日,在全市范围内杜绝露宿街头现象。辖区政府要立即着手对本辖区内不适宜外来务工、流浪乞讨等人员居住的场所进行清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

(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明确责任领导,立即行动,切实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和流浪乞讨人员关爱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

(三)要将社会救助和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管理,细化措施,建立领导逐级分包责任制。办事处、网格长、社区民警、巡防队员、行政执法队员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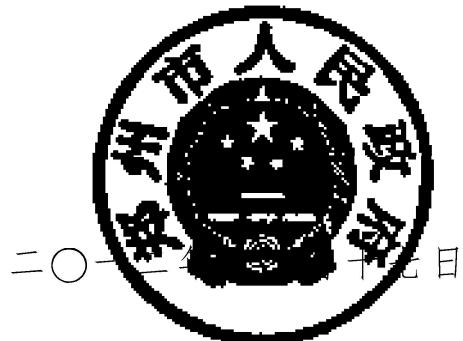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

(四)加大督查力度。市政府建立解决露宿街头工作督查机制,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市内五区、相关管委会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天候不间断督查。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五)救助站和外来务工人员保障服务站安全措施要到位。要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各地公安、卫生、人社、民政等部门要派驻人员，确保站内不出现各类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



主题词：综合 社会保障 救济 管理 通知

主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7日印发